德城管〔2024〕19号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德化县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

德化瓷”区域品牌—融入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化县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融入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德化县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融入

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2023年11月7日德化县陶瓷产业创新发展调度会议有关精神，要求将“世界瓷都·德化”LOGO标识和陶瓷文化元素融入到我县景区指路牌、平面图指示牌、公共设施牌等导示系统;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站、车体广告等交通系统;标志性建筑、灯杆旗、栏杆、建筑围挡、重要路口等城区显著位置，构建独特的城市视觉识别效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盯打造千亿陶瓷产业集群目标，围绕“世界陶瓷之都·德化”的城市定位，聚焦培育壮大“中国白·德化瓷”产业，按照统一设计、统一口径，全面推广和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充分展现我县良好的城市形象和区域品牌魅力，大力提高我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责任分工

县城管局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推广使用德化城市标识品牌相关事项，对城区灯杆、护栏、重要路口等显著位置融入德化城市标识品牌。

县住建局负责对建设项目及在建工地建筑围挡公益广告等融入德化城市标识品牌，向物业小区、房地产公司宣传推广使用德化城市标识品牌。

县交通局负责将德化城市标识品牌融入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站、车体广告等交通系统。

县文旅局负责将德化城市标识品牌融入到我县景区指路牌、平面图指示牌、公共设施牌等导示系统。

县陶管会、城建集团、文旅集团负责对建设项目及在建工地建筑围挡公益广告等融入德化城市标识品牌。

龙浔镇政府、浔中镇政府、盖德镇政府、三班镇政府等负责对所辖区范围内融入德化城市标识品牌，向社区居民宣传推广德化城市标识品牌。

三、实施步骤

（一）摸排阶段（2024年2月－2024年4月），各相关部门明确各自工作任务，对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摸排，制定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于2024年4月28日前反馈至县城管局，由县城管局汇总至县委督查室。

（二）实施阶段（2024年5月-2024年11月），各自相关部门按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纳入年底县委督查室收账，确保完成工作计划任务。

（三）收账阶段（2024年12月），县委督查室会同县城管局全程督查、跟踪问效，对表现好的及时予以表扬，对于行动迟缓、落实不力、影响工作的及时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正确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标识(LOGO)和规范表述“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是提升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愿景的知名度、美誉度、吸引力、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规范表述“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加深对“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的理解运用。

（二）严格使用规范。城市品牌与区域品牌之间存在着紧密的互相作用关系，相互促进、相互影响。“世界陶瓷之都· 德化”城市品牌标识(LOGO)是德化城市形象的重要名片，具有权威性和唯一性。“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是德化区别于其他城市的独特文化符号。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确保正确使用、规范表述“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保障德化城市品牌形象和区域品牌塑造。LOGO与活动标识等同时使用时，应将“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标识置于较为突出和优先的位置。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我县城市形象和区域品牌宣传推广资金保障和投入力度，为宣传活动、宣传项目、宣传精品提供服务保障。

（四）强化监督收账。本项工作纳入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城管局会同县委督查室全程督查、跟踪问效，确保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 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 德化瓷”区域品牌-融入城市建设工作切实取得实效。

附件：1.德化县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融入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安排表

2.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德化县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1

德化县推广使用“世界陶瓷之都·德化”城市品牌和

“中国白·德化瓷”区域品牌-融入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计划 | 责任单位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存档。 |
|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 |